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**关于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** |  |  | | --- | |  |  |  | | --- | |  |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|  | | --- | | 财税〔2014〕101号 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  　　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通知如下：  　　一、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取消或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（见附件1）  　　各省（区、市）要全面清理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取消重复设置、收费养人以及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。  　　二、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，下同）免征4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（见附件2）  　　各省（区、市）要对小微企业免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具体免征项目由各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确定。  　　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小微企业范围，由相关部门参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具体确定。  　　三、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。其中，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；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，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  　　四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注销手续，并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  　　五、对上述取消、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  　　六、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。凡未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，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。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所有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、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，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，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，一律不得执行。各级财政、价格、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继续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，要予以严肃查处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  　　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 　　2014年12月23日  　　附件1  **取消或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**  **（共12项）**  **一、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共5项）**  **国土资源部门**  　　1．征地管理费  **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**  　　2．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  　　3．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 **商务部门**  　　4．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  **中国贸促会和地方贸促会**  　　5．货物原产地证书费  **二、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共7项）**  **国土资源部门**  　　1．石油（天然气）勘查、开采登记费  　　2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 　　3．采矿登记费  **工商行政管理部门**  　　4．企业注册登记费  　　5．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 **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**  　　6．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  　　7．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    　　附件2  **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**  **（共42项）**  **国土资源部门**  　　1．土地登记费  **住房城乡建设部门**  　　2．房屋登记费  　　3．住房交易手续费  **交通运输部门**  　　4．船舶港务费（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）  　　5．船舶登记费（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）  　　6．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（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）  **农业部门**  　　7．国内植物检疫费  　　8．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 　　9．新兽药审批费  　　10．《进口兽药许可证》审批费  　　11．《兽药典》、《兽药规范》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 　　12．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 　　13．拖拉机号牌（含号牌架、固定封装置）费  　　14．拖拉机行驶证费  　　15．拖拉机登记证费  　　16．拖拉机驾驶证费  　　17．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 　　18．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 　　19．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　　20．渔业船舶登记（含变更登记）费  **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**  　　21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  　　22．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  　　23．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  　　24．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  　　25．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 　　26．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 　　27．计量考评员考核费  　　28．计量授权考核费  **环保部门**  　　29．环境监测服务费  **新闻出版部门**  　　30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 **林业部门**  　　31．森林植物检疫费  　　32．林权勘测费  　　33．林权证工本费  **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**  　　34．已生产药品登记费  　　35．药品行政保护费  　　36．生产药典、标准品种审批费  　　37．中药品种保护费  　　38．新药审批费  　　39．新药开发评审费  **旅游部门**  　　40．星级标牌（含星级证书）工本费  　　41．A级旅游景区标牌（含证书）工本费  　　42．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（含证书）工本费 | | |